



哥本哈根 一路走来

GEBENHAGEN

Yilu Zoulai

■ 中国能源报社国际部 主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哥本哈根一路走来

中国能源报社国际部 主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哥本哈根一路走来/中国能源报社国际部主编.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10.1

ISBN 978-7-5111-0157-0

I . 哥… II . 中… III . 气候变化—国际会议—概况—哥本哈根 IV . P467-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2421 号

责任编辑 李卫民

封面设计 中通世奥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http://www.cesp.com.cn>

联系电话：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9.25

字 数 130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李庆文

编委会副主任：桂俊松

编委会首席委员：于 欢（统筹）

编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以拼音为序）

白 晶 程 真 何 英

李 慧 林永锋 刘 洋

覃泽文 王海霞 王晓苏

序

戏剧大师莎士比亚笔下的丹麦王子哈姆雷特为我们所熟知。“生存还是毁灭，这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丹麦王子这句忧郁的台词，穿越时空，成为亘亘在人类面前，一个必须面对的问题。

2009年12月7日至19日，举世瞩目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15次会议，在哈姆雷特的故乡——丹麦首都哥本哈根举行。在美国大片《2012》引发全球“末日情怀”的当下，这次会议凝聚了亿万人的目光，被广泛视为拯救地球“最后的希望”，是解决地球与人类“生死存亡”问题的最后机会。

我们用了很多的“最后”来表达这次会议对人类前景的极端重要性。从这些事后看来甚至有些极端的语言中，我们可以清楚地感觉到，哥本哈根大会承担了拯救人类的太多希望，以至任何失败都会成为其不可承受之重。但是，历史偏偏和人类开了个玩笑——因为，它并没有按照一种过于理想化的意志往前延伸。或许，任何东西都有它的普遍规律，对于人类的希望与梦想，依然不能例外。

“事已至此”，我们到底应该如何看待它的成败得失？唯有回到理性、积极、乐观的轨道上来，我们才有最终“被拯救”的希望。否则，连希望都没有，我们还会有什么呢？

无论如何，这次大会——

——坚持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双轨制；

——进一步明确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分别应当承担的义务和采取的行动；

——表达了国际社会在应对气候变化长期目标、资金、技术和行动透明度等问题上的共识！

无论如何，这次大会将人类对气候变化的关注推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高度：192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出席了大会，100多位国家政府领导亲临现场，登记参会人数高达1.5万，充分体现了全人类的问题全人类参与的至高境界！

无论如何，这次大会之后，保护地球、控制气候变化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了！解决这个问题的迫切性更加突出了！

无论如何，我们离希望更近了，而不是远了！

气候政治、气候经济、气候问题，更多的是近20年的事，但形成这些问题却至少是工业革命以来几百年的事。毫无疑问，气候问题由来已久。它有自己的“历史”（这不正是构成今天气候问题复杂性的一个重要因素吗）。哥本哈根无论多么重要，在未来的某天蓦然回首，发现它也只是人类20余年气候谈判长河中的一个波澜起伏的片段而已。

人类历史是螺旋式上升的。而在这一螺旋式上升过程中，每一次的努力，都不会白费，都是构成为的平行四边形的一部分。从这个角度说，这次会议是成功的。它是向明天迈进、向希望进军的重要而关键的一步。

记下这个片段吧，记下它的波澜起伏，记下它的曲折艰辛，记下它的失望与希望……对过去，它是一个小结；对未来，它又意味着一个新的开始。我们是记者，在历史走出它紧要一步的时候，我们忠诚地履行我们作为记录者的职责。

或许，还有一些让上帝发笑的思考。

太阳照样会升起，明天依旧美好！

本书将带您走进哥本哈根气候大会，解读大会的前世今生，剖析国际社会在大会前的种种动向，直击大会的台前幕后，让您理解哥本哈根气候大会从哪里开始，又往哪里去。

在本书编撰过程中，因时间和能力有限，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谅解并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前哥本哈根时代	1
一、从《寂静的春天》到《难以忽视的真相》	3
二、两届世界气候大会与《蒙特利尔议定书》	4
三、《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与《京都议定书》	7
四、“巴厘岛路线图”与哥本哈根气候大会	9
第二章 前 奏	13
一、合作篇	15
(一) 波兹南气候大会——哥本哈根“总动员”	15
(二) 五次预热会议收效甚微	17
(三) 领导人峰会也谈气候	23
(四) 纽约气候变化峰会凝聚政治共识	26
(五) 奥巴马访华：南北大国协调立场	29
二、国家篇	32
(一) 工业化国家	32
(二) 发展中国家	56
第三章 会议进行时	73
一、“12+1 日谈”	75
二、谈判立局面面观	94
三、大会插曲	102

第四章 人物志	109
康妮·赫泽高 (Connie Hedegaard)	111
潘基文	115
巴拉克·奥巴马	121
伊沃·德波尔 (Yvo de Boer)	125
阿尔·戈尔 (Al Gore)	127
 附件	130
附件一：哥本哈根协议（英文）	130
附件二：温家宝在哥本哈根气候大会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137

第一章

前哥本哈根时代



2009年12月19日，马拉松式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5次缔约方大会（又称“哥本哈根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本书简称“哥本哈根气候大会”）终于落下了帷幕，192个国家的代表向全世界交出了一份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哥本哈根协议》，联合国宣布相关谈判将延至2010年继续举行。

从12月7日大会开幕，相关国家就在减排目标、资金和技术支持、透明度等问题上争吵不休、唇枪舌剑，会外隔空叫阵，会上正面交锋，100多个国家的领导人也亲自出马，密集过招。国际舞台从未如此热闹过。气候变化如何从一个普通的环境问题演变为国际政治热点问题？“世界气候大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哥本哈根气候大会”之间又有什么样的联系？

一、从《寂静的春天》到《难以忽视的真相》

“1964年春天，蕾切尔·卡逊逝世后，一切都很清楚了，她的声音永远不会寂静。她惊醒的不仅是我们的国家，甚至是整个世界。《寂静的春天》的出版应该恰当地被看成是现代环境运动的肇始。”

1994年，时任美国副总统的戈尔为《寂静的春天》作序。

“让全球懂得必须为应对气候变化采取行动贡献最大的个人。”

2007年，挪威诺贝尔委员会将该年度和平奖授予美国前副总统戈尔。

从1964年到2007年，从一本《寂静的春天》到一部《难以忽视的真相》的纪录片，人类对人与自然关系的重新认识已经走过了近半个世纪，“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错误思想逐渐被抛弃，“尊重自然，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日益深入人心。就气候变化问题而言，虽然关于全球温室气体减排的多边谈判困难重重，但本着对全人类负责的精神，国际社会在迈向哥本哈根气候大会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还是值得肯定的。

以1992年巴西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通过和2005年《京都议定书》的生效为标志，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二、两届世界气候大会与《蒙特利尔议定书》

据考证，最早研究温室效应有关问题是 18 世纪法国数学家傅立叶。1798 年，他随拿破仑远征埃及时患上一种病，总是觉得冷，便终年裹着大衣，潜心琢磨热如何传递，并在 1827 年首次提出了温室效应理论：大气层就像温室玻璃，让太阳光线通过，同时为地球保持足够的热量。

此后的 200 多年里，资本主义世界以一种近乎疯狂的方式向大自然索取各种资源，在 200 年的时间里累积了比过去几千年都要多的财富，同时也付出了沉重的环境代价。20 世纪四五十年代开始，恶性环境污染事件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集中爆发。1943 年，美国洛杉矶发生世界上第一次光化学烟雾事件；1952 年，伦敦大雾持续不散，造成英国历史上最严重的空气污染，数千人死亡。灾难性的后果引起了有识之士的重视。以哈里森·布朗《人类前途的挑战》和蕾切尔·卡逊《寂静的春天》为标志，美国的先进思想家开始反思资本主义工业社会发展模式的环境成本和未来面临的生态挑战。

20 世纪 70 年代，世界上许多地区又出现了历史罕见的严重干旱和其他气候异常现象，对全球粮食生产造成了严重影响。特别是 1973 年非洲萨赫勒地区大旱，数百万人因此死亡，全球为之震惊，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1974 年）因此要求世界气象组织（WMO）对此展开气候变化研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协会第二届会议对气候变化也做出了相应的决定。根据研究结果，WMO 第 29 届执委会决定于 1979 年召开“世界气候大会高级科技会议”，后来改为“世界气候大会——气候与人类专家会议”。执委会认为，世界气候大会不单是一次气象会议，还应召集专家审议气候对各种经济行为和其他人类活动的作用，故与会者将不仅仅限于气象学家，各个不同相关领域的专家都应该参加。

“世界气候大会——气候与人类专家会议”（即第一届世界气候大会，以下简称“世界气候大会”）于 1979 年 2 月 12 日至 23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50 多个国家的 400 多名专家参加了会议。中国气象学会副理事长

谢义炳代表中国率 4 人出席。

这次大会通过了《世界气候大会宣言》。《宣言》指出，粮食、水源、能源、住房和健康等均与气候有密切关系。人类必须了解气候，才能更好地利用气候资源和避免不利影响。《宣言》要求各国有力支持“世界气候计划”的实施。这个计划强调要研究自然因子和人类活动因子对气候的影响和气候预测问题，指出必须加强气候资料工作。同时认为，气候、水文、海洋、地球物理因子资料同等重要。该计划还强调要研究气候变化对人类活动的影响，并着重指出了在经济发展计划中充分利用现有气候和气候变化知识的迫切性。

第一届世界气候大会最终催生了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1988 年成立）、世界气候计划和世界气候研究计划等一系列重要国际科学倡议，提高了人们对气候变化的意识和科学认知水平，为推动气候和气候变化的研究与评估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1990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7 日，第二届世界气候大会在日内瓦举行。这次大会分科技会议和部长会议两个阶段举行，出席部长会议的有 137 个国家的环保部长和高级政府官员。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指出，自工业革命以来，人类的大量生产活动致使温室气体不断积聚，21 世纪全球气候变暖的速度将是前所未有的，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将因此受到严重威胁。《部长宣言》认为，控制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保护全球气候是各国共同的责任。但是，作为温室气体主要排放源的西方工业国家对此尤其负有特殊责任，它们必须起带头作用，承诺采取行动，降低其在全球温室气体净排放中的比重。

与此同时，西方工业国家还必须开展和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的额外资金，并以公平和最优惠的条件转让环保技术，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能源使用效率，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部长宣言》希望发展中国家在可行的限度内，在考虑到外债负担问题和自身经济条件的同时采取适当行动为保护全球环境作出贡献。

本次大会是里约热内卢地球峰会召开前举办的一次重要气候会议，具有重要的过渡意义，会上通过的宣言体现了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最新精神，并逐渐演变为全球温室气体减排的指导原则。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签订是这一时期国际社会取得的另一主要成就。1985年，英国南极探险队队长J. Farman宣布，从1977年开始观察南极上空以来，每年9月至11月都发现有“臭氧空洞”。这个发现举世震惊。1985年9月，为制定具有实质性控制措施的议定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组织召开了专题讨论会。同年10月，决定成立保护臭氧层工作组，从事议定书的制定工作。

1987年9月，由UNEP组织的“保护臭氧层公约关于含氯氟烃议定书全体代表大会”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市召开。出席会议的有36个国家、10个国际组织的140名代表和观察员，中国政府也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9月16日，24个国家签署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简称《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国政府认为这个议定书没有体现出发达国家是臭氧层耗减的主要责任者，对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要求不公平，所以当时没有签订。

由于保护臭氧层形势发展的需要，加上《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制定时未能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的意见，在1989年5月赫尔辛基缔约方第1次会议之后，80个国家的代表开始了《议定书》的修正工作，其中同意尽早将《议定书》中列管的化学物质逐步汰换，至迟不晚于2000年。

1990年6月，在伦敦召开的缔约方第2次会议通过了《议定书》修正案。由于修正案基本上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意愿，包括印度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都纷纷表示将加入修正后的《议定书》。在缔约方第3次会议上，中国政府代表团也宣布中国政府正式加入修正后的《议定书》。截至2002年2月，已有183个国家和地区批准加入了议定书。

《议定书》在前言中指出，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的排放对臭氧层的破坏产生了直接作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基于预防审慎原则，国际社会应采取行动淘汰这些物质，加强研究和开发替代品。《议定书》特别指出，有关控制措施必须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特别是其资金和技术需求，同时也强调任何措施应基于科学和研究结果，并考虑有关经济和技术因素。

《议定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规定了受控物质的种类。受控物质以附件 A 的形式表示，有两类共 8 种。第一类为 5 种 CFCs（全氯氟烃物质）；第二类为 3 种哈龙。

规定了控制限额的基准。受控的内容包括受控物质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其中消费量是按生产量加进口量并减去出口量计算的。《议定书》规定了生产量和消费量的起始控制限额的基准：发达国家生产量与消费量的起始控制限额都以 1986 年的实际发生数为基准；发展中国家（1986 年人均消费量小于 0.3 kg 的国家，即所谓的第五条第一款国家）都以 1995—1997 年实际发生的 3 年平均数或每年人均 0.3 kg，取其低者为基准。

规定了控制时间。发达国家的开始控制时间，对于第一类受控制物质（CFCs），其消费量自 1989 年 7 月 1 日起，生产量自 1990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不得超过上述限额基准。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不得超过限额基准的 80%。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不得超过限额基准的 50%。对于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其消费量和生产量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不得超过限额基准。发展中国家的控制时间表比发达国家相应延迟 10 年。

确定了评估机制。《议定书》规定从 1990 年起，其后至少每 4 年，各缔约方应根据可以取得的科学、环境、技术和经济资料，对规定的控制措施进行一次评估。《议定书》至今已经过了 4 次修正和 5 次重要调整。

三、《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与《京都议定书》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150 多个国家制定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公约》的最终目标是将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稳定在不对气候系统造成危害的水平上。

《公约》是世界上第一个为全面控制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给人类经济和社会带来不利影响的国际条约，也是国际社会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问题上进行国际合作的一个基本框架。据统计，目前已有 190 多个国家批准了《公约》，这些国家被称为《公约》缔约方。

《公约》缔约方作出了许多旨在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承诺。每个缔约

方都必须定期提交专项报告，其内容必须包含该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并说明为实施《公约》所执行的计划及具体措施。

《公约》于 1994 年 3 月生效，奠定了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是具有权威性、普遍性、全面性的国际框架。

《公约》由序言及 26 条正文组成。《公约》有法律约束力，旨在控制大气中二氧化碳、甲烷和其他温室气体的排放，将温室气体的浓度稳定在使气候系统免遭破坏的水平上。《公约》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规定的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程序有所区别。《公约》要求发达国家作为温室气体的排放大户，采取具体措施限制温室气体的排放，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以支付他们履行《公约》义务所需的费用。发展中国家则不承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减排义务。

《公约》规定每年举行一次缔约方大会。自 1995 年 3 月 28 日首次缔约方大会在柏林举行以来，缔约方每年都召开会议。

第 2 次至第 12 次缔约方大会分别在日内瓦、京都、布宜诺斯艾利斯、波恩、海牙、摩洛哥马拉喀什、新德里、米兰、布宜诺斯艾利斯、蒙特利尔和内罗毕举行。1997 年 12 月，第 3 次缔约方大会在日本京都举行，会议通过了《京都议定书》，对 2012 年前主要发达国家减排温室气体的种类、减排时间表和额度等做出了具体安排。《京都议定书》规定到 2010 年，所有发达国家二氧化碳等 6 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要比 1990 年减少 5.2%。具体地说，各发达国家从 2008 年到 2012 年必须完成的削减目标是：与 1990 年相比，欧盟削减 8%、美国削减 7%、日本削减 6%、加拿大削减 6%、东欧各国削减 5% 至 8%，新西兰、俄罗斯和乌克兰可将排放量稳定在 1990 年的水平上。《京都议定书》同时允许爱尔兰、澳大利亚和挪威的排放量比 1990 年分别增加 10%、8% 和 1%。

《京都议定书》需要占 1990 年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 55% 以上的至少 55 个国家和地区批准之后，才能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中国于 1998 年 5 月签署并于 2002 年 8 月核准了该议定书，欧盟及其成员国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正式批准了《京都议定书》。目前已有 180 多个国家批准加入了该议定书。2007 年 12 月，澳大利亚签署《京都议定书》，至此世界主要工业发达国家中只有美国没有签署《京都议定书》。2001 年，美国总统布什

刚开始第一任期就宣布退出《京都议定书》，理由是议定书对美国经济发展造成了过重负担。截至 2004 年，主要工业发达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在 1990 年的基础上平均减少了 3.3%，但世界上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国美国的排放量比 1990 年上升了 15.8%。

《京都议定书》建立了旨在减排温室气体的三个灵活合作机制——国际排放贸易机制、联合履行机制和清洁发展机制。以清洁发展机制为例，它允许工业化国家的投资者从其在发展中国家实施的并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减排项目中获取“可经证明的减排量”。

2005 年 2 月 16 日，《京都议定书》正式生效。这是人类历史上首次以法规的形式限制温室气体排放。为了促进各国完成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京都议定书》允许采取以下四种减排方式：两个发达国家之间可以进行排放额度买卖的“排放权交易”，即难以完成削减任务的国家，可以花钱从超额完成任务的国家买进超出的额度；以“净排放量”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即从本国实际排放量中扣除森林所吸收的二氧化碳的数量；可以采用绿色开发机制，促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减排温室气体；可以采用“集团方式”，即欧盟内部的许多国家可视为一个整体，采取有的国家削减、有的国家增加的方法，在总体上完成减排任务。

四、“巴厘岛路线图”与哥本哈根气候大会

随着 2012 年的临近，2007 年 12 月，《公约》第 13 次缔约方大会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会议着重讨论“后京都”问题，即《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在 2012 年到期后如何进一步降低温室气体的排放。12 月 15 日，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通过了“巴厘岛路线图”，启动了加强《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全面实施的谈判进程，致力于在 2009 年年底的哥本哈根气候大会上完成《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 2012 年到期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安排的谈判并签署有关协议。

“巴厘岛路线图”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幅度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未来的谈判应考虑为所有发达国家（包括美国）设定具体的温室气体减排